藥物食品簡訊第 321 期

96 年度超市包裝場蔬果 殘留農藥監測第三次檢驗結果

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進行 96 年度超市包裝場蔬果殘留農藥監測,於7月執行第三次檢測,各指定衛生局於其轄區內之包裝場共抽樣蔬果檢體61件。結果有57件符合規定,有4件檢出農藥殘留,與規定(不得檢出)不符。分別為小白菜及芥菜各1件分別檢出亞滅培(acetamiprid)0.03及0.05 ppm,1件青椒檢出賓克隆(pencycuron)0.02 ppm,1件大陸妹檢出滅普寧(mepronil)1.43 ppm。

為監測超級市場及量販店所陳售之蔬果,是否針對消費者所關切之農藥殘留問題,建立進貨檢驗之自主管理措施,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持續針對超市包裝場蔬果殘留農藥進行監測。對於不符規定之蔬菜,皆已立即通知衛生局追查供應農戶,並依法進行後續處理。不符規定之蔬果,依其送驗單記載資料及後續之追查,小白菜是抽樣自巧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台中縣),供應者為李國彰(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光厝崙 156 號),芥菜及青椒是抽樣自光豐農會生鮮處理中心(花蓮縣),供應者為泰興蔬果行(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188 號)。大陸妹則抽樣自屏東縣萬大果菜市場(屏東市),供應者為油車果菜生產合作社(雲林縣二崙鄉油車村文化路 335號)。

衛生署訂定蔬果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」是行政上之管制點,並不是會造成健康危害之臨界點。本次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之檢體,依據該等農藥之每日可接受攝取量(ADI)及殘留量進行健康風險評估,以體重 60公斤成人計,若攝取 100 g(一碟),其農藥攝入量佔 ADI 之 0.1~5%,尚不致於對民眾健康產生影響。

查獲不符規定之蔬果包裝場,應再檢討加強其品管,例如進貨時執行自主檢驗,或選擇具有認證標誌之蔬果,以落實自主管理,並達成源頭管制之目的。

建議消費者在選購蔬果時,最好選擇具有良好信譽之商家產品,如 CAS 吉園圃標誌者,以確保飲食安全。蔬菜清洗時,先以水沖洗蔬菜根部,將根部摘除,再以水浸泡 10 至 20 分鐘,之後再沖洗二至三遍,有助於去除殘餘之農藥。